

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委員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

- 一、依據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第八點規定，訂定本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。
- 二、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委員之必要資格：
 - （一）具考量族群、性別、權力及文化背景等差異之敏感度。
 - （二）熱衷關切易受傷害或弱勢族群。
 - （三）熟悉或有興趣了解學術最新發展及研究倫理相關議題。
- 三、人類研究專業領域背景之委員需具備下列任一專業資歷：
 - （一）熟悉本會受理案件之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方法。
 - （二）從事人類研究或具備倫理、法律專業訓練之校內外教師。
 - （三）曾擔任研究倫理相關教育活動之講員，或曾講授特定研究領域之專業倫理課程。
- 四、一般民眾或研究權益相關團體之代表需具備下列任一資歷：
 - （一）曾擔任研究參與者。
 - （二）曾從事公眾權益保障等服務事宜。
 - （三）具備研究倫理相關實務經驗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職前工作坊，以熟悉國內外研究倫理公約、規範及法規、國內各研究學會之專業倫理守則、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、相關法規及運作流程，並接受任職期間參與本會所安排之在職教育活動。
- 六、本會委員需簽署保密與利益迴避等文件，以確保審查案件、會議內容、研究參與者等相關資訊之隱私與機密性。
- 七、本會委員需同意在本會網站上公開其姓名、職業、服務機構或與本校之關係。
- 八、初次擔任本會委員者，須觀摩與旁聽本會所舉辦之審查會議至少一場。書審專家遞補出席審查會議得排除本點之適用。